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7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凱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林助信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訴訟代理人　顏景苡
　　洪君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已於民國115年8月27日送達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林助信律師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，上訴期間應自該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20日，至115年9月16日（非假日）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9月17日始提起上訴，有其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章可稽，已逾上訴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